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12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于2020年2月28日、2021年1月22日和2021年11月09日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对2020年重组置入资产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和土地权属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部分不动产权证书办结时间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可能，津诚资本拟就相关承诺申请延期履行，并保证上市公司、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除上述承诺期限延期外，前次承诺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一、2021年1月及2021年11月就部分承诺内容变更承诺期限情况

（一）2021年1月就部分承诺内容变更承诺期限情况

津诚资本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补充承诺，将积极推进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办结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一期及二期电站、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红寺堡项目、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英利涉县项目和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枣庄峰城一期等五个电站项目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如上市公司、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五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津诚资本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津诚资本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2021年11月就部分承诺内容变更承诺期限情况

津诚资本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补充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办结当时尚未办结的4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

产权证书；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结当时尚未办结的 14 个电站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并在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之后的 24 个月取得相应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如上市公司、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 4 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及上述 14 个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津诚资本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津诚资本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房产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持续推进各子公司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并已取得大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

1、已办结的房产情况

津诚资本前两次承诺中涉及的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总计 16,301.77 平方米，涉及 11 家子公司下属 15 个电站的权属证书。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毕 9 家子公司下属 12 个电站的权属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共计 13,206.29 平方米，占需办证房产面积的 80.01%，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需办证房产面积 (平方米)
1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一期 30MWp	1,802.98
		同心隆基硅光伏电站二期 10MWp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二期 30MWp	
2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隆基天华余丁乡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1,152.00
3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盐池光伏发电与畜牧加工一体化项目	2,450.92
4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宁夏利能中宁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756.96
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润津一期 100MW 风电	2,674.67
		德州润津二期 100MW 风电	
6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	涉县20MW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578.98

	有限	项目	
7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峰城区榴园镇50MW(一期10MW)项目	1,227.02
8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红寺堡区大河乡一期19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98.08
9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光100MW光伏项目	1,264.78
合计			13,206.29

2、未办结的房产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前述承诺应办结尚未办结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承诺事项	承诺办结时间	办理进度
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润新疆托克逊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房产证	2022-12-31	受新疆地区疫情管控影响，施工图审图已完成，取得审图合格证，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天润新疆托克逊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房产证	2022-12-31	
2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川沈岗水库20兆瓦项目 大川林庄水库20兆瓦项目	房产证	2022-12-31	施工审图阶段，受疫情管控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2家子公司下属3个电站的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目前办理进展低于预期，主要系受当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产权手续不同程度迟滞，造成相关承诺预计无法如期履行，相关权利主体仍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三、延期后的承诺

鉴于上述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类资产，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于近日出具《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就上述尚未办理完毕的房产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办结上述未办结的3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如上市公司、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3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